

第 1 章：總綱

1.1 本會定名

1.1.1 本會之中文定名為「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校友會」。

1.1.2 本會之英文定名為「Po Leung Kuk Laws Foundation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1.2 本會之註冊及成立

1.2.1 本會遵照《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第 5A(1)條) 規定，註冊成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合法組織。

1.2.2 本會之社團註冊編號為_____。

1.3 本會章內各詞彙之定義

在會章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1.3.1 「本會」(the Association) 指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校友會。

1.3.2 「會章」(the Constitution) 指本會會章，包括會章正文及其他相關文件。

1.3.3 「母校」(the School) 指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1.3.4 「校長」(the Principal) 指母校校長。

1.3.5 「教職員」(Staff) 指於母校任職的教員及職員。

1.3.6 「校友」(Alumni) 指曾經於母校就讀的人士。

1.3.7 「會員」(Members) 指根據會章規定，加入本會成為會員之人士。

1.3.8 「會員大會」(General Meeting) 指根據會章規定召開的全體會員大會。

1.3.9 「幹事會」(the Executive Committee) 指根據會章規定成立的幹事會。

1.3.10 「校友校董」(the Alumni Manager) 指根據會章規定選出，加入母校法團校董會之校友校董。

1.3.11 「天」(Days) 指公曆上的每一天。

1.4 宗旨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校友會的成立宗旨為 –

1.4.1 凝聚母校校友，增進校友間的友誼及聯繫；

1.4.2 聯繫母校與校友間的溝通和合作，回饋母校，增強校友對母校的歸屬感；

1.4.3 秉承保良局的辦學理念，協辦及支援母校教育活動；

1.4.4 關注母校發展及學生的福利。

1.5 本會會址

本會會址為新界將軍澳陶樂路八號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1.6 會務年度

本會會務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1.7 法定語言

本會以中文及英文為法定語言。若有任何混淆之處，以中文為準。

1.8 政治及宗教立場

本會保持政治及宗教立場中立。

1.9 日期、時間

本會所提及的任何日期、時間，皆以香港時間 (UTC+8:00) 為準。

第2章：會員

2.1 基本會員

- 2.1.1 所有曾經於母校就讀的校友，均有資格成為本會基本會員。
- 2.1.2 校友填妥入會表格，繳納會費及經本會批核後，其基本會員會籍即時生效。
- 2.1.3 基本會員可選擇申請 –
 - 2.1.3.1 年度會籍，繳納港幣四十元正會費，會籍之有效期為一個會務年度；或
 - 2.1.3.2 永久會籍，繳納港幣二百元正會費。
- 2.1.4 會費一經繳納，不設退款。
- 2.1.5 基本會員的年度會籍，須於會籍到期前自行更新會籍。
- 2.1.6 幹事會保留會員取錄及終止會籍的最終決定權。

2.2 附屬會員

- 2.2.1 以下人士，均可申請成為本會附屬會員 –
 - 2.2.1.1 現任 / 曾任母校校長；及
 - 2.2.1.2 現任 / 曾任母校教職員。
- 2.2.2 附屬會員毋須繳納會費，惟申請入會時幹事會可收取行政費用。

2.3 基本會員受僱為母校教職員

當基本會員獲受僱為母校教職員，其會籍將暫時轉為附屬會員會籍，直至其僱用期完結為止。

2.4 會員權利

- 2.4.1 基本會員可以享有以下權利 –
 - 2.4.1.1 享用本會的設施及服務；
 - 2.4.1.2 優先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
 - 2.4.1.3 出席會員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動議、和議及表決；
 - 2.4.1.4 於幹事會選舉中參選、提名、和議及投票（選舉委員會成員除外）；
 - 2.4.1.5 於校友校董選舉中參選、提名、和議及投票（選舉主任除外）；
 - 2.4.1.6 擔任幹事會成員職務；
 - 2.4.1.7 擔任校友校董職務；
 - 2.4.1.8 列席幹事會任何會議；
 - 2.4.1.9 根據會章規定下，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2.4.1.10 持合理理據情況下，要求檢閱本會賬目及會議紀錄；及
 - 2.4.1.11 以合理理由，以書面向本會申請退會。

2.4.2 附屬會員可以享有以下權利 -

- 2.4.2.1 享用本會的設施及服務；
- 2.4.2.2 優先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
- 2.4.2.3 出席會員大會，並於會上發言，但不可動議、和議及表決；及
- 2.4.2.4 以合理理由，以書面向本會申請退會。

2.5 會員義務

2.5.1 所有會員均有義務 -

- 2.5.1.1 不作任何有損本會聲譽及利益之行動；
- 2.5.1.2 按需要繳納會費；及
- 2.5.1.3 遵守會章及其他章則。

2.5.2 若有任何會員違反上述任何義務，幹事會可對該會員進行調查，後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動議將其會籍革除。終止會籍的動議須獲幹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多數贊成，後於會員大會上獲出席會員大會之基本會員三分之二多數贊成，方可通過。

第3章：會員大會

3.1 權力

會員大會為本會中擁有最高權力的常設機關，行使本會之最高決議。

3.2 會議主席

3.2.1 會議主席負責召開會員大會，根據會員大會議事規則主持會議。

3.2.2 當任幹事會會長為會議主席。如有罷免幹事會成員的議案，則由在席之基本會員中互選一名基本會員出任會議主席。

3.3 會議秘書長

3.3.1 會議秘書長負責會員大會一切文書事務，包括派發議程，及撰寫會議紀錄。

3.3.2 當任幹事會秘書為會議秘書長。

3.4 週年會員大會

3.4.1 本會須於每年十月召開一次週年會員大會。

3.4.2 週年會員大會須處理以下事項 -

3.4.2.1 通過上個會務年度的會務報告；

3.4.2.2 通過上個財政年度的財政報告；

3.4.2.3 通過本會務年度的年度計劃書；及

3.4.2.4 通過本會務年度的財政預算。

3.4.3 於幹事會選舉年舉行的週年會員大會，除第 3.4.2 條所述的事項外，亦須處理 -

3.4.3.1 通過幹事會選舉的選舉報告；

3.4.3.2 確認新任幹事會成員名單。

3.4.4 會議秘書長須於會議前不少於十四天，公佈會議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

3.5 特別會員大會

3.5.1 基於以下任何一項，本會須於十四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3.5.1.1 有二十分之一以上的基本會員聯署，要求討論重要議案；或

3.5.1.2 有根據會章第 4.13 條，動議罷免幹事會成員的議案；或

3.5.1.3 有根據會章第 2.5.2 條，動議革除會員會籍的議案；或

3.5.1.4 有根據會章第 9.2.2 條，動議修改會章的議案；或

3.5.1.5 有根據會章第 8.2.1 條，動議解散本會的議案；或

3.5.1.6 幹事會決議。

3.5.2 會議秘書長須於會議前不少於七天，公佈會議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

3.6 法定人數

- 3.6.1 所有會員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全體基本會員總數十分之一。
- 3.6.2 於會議預定召開時間四十五分鐘後，如在場的基本會員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會議主席必須宣佈流會，並於十四天內召開續會。會議秘書長須即時公佈會議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
- 3.6.3 如會議進行期間，有基本會員要求點算人數，而在場的基本會員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會議主席得宣佈暫停會議，並立即表決是否繼續進行會議，如決定繼續進行會議，往後的所有議案須獲在場出席基本會員三分之二多數贊成方可通過，否則會議主席必須宣佈流會，並按會章第 3.6.2 條規定召開續會。

3.7 因流會再行召開的續會

因流會再行召開的續會，不論人數多寡，均可合法召開。惟當會議出席人數不足全體基本會員總數十分之一時，所有的議案須獲在場出席基本會員三分之二多數贊成方可通過。

3.8 議案表決

- 3.8.1 凡議案付諸表決，設贊成、反對及棄權三項。
- 3.8.2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議案經半數以上出席的基本會員贊成，方可通過，否則該議案應視為被否決。
- 3.8.3 若半數以上出席的基本會員投棄權票，議案則被取消。
- 3.8.4 當會議出席人數不足全體基本會員總數十分之一時，所有的議案須獲在場出席基本會員三分之二多數贊成方可通過。

3.9 會議紀錄

會議秘書長須於會議後撰寫會議紀錄，並於會議後不多於十四天內提交予幹事會通過，後向各會員公佈。若會議紀錄於公佈十四天內無基本會員反對，會議紀錄則自動通過。

3.10 授權

- 3.10.1 若基本會員未能親身出席會員大會，可填寫授權書，授權另一基本會員出席會議。
- 3.10.2 所有的授權必須於會員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七十二小時提出。
- 3.10.3 授權適用於該次會員大會的續會。
- 3.10.4 授權只適用於列在議程上的議案。被授權人不得代為表決會員大會上的臨時動議。

3.11 議事規則

- 3.11.1 議事規則由會議主席制定，將隨會議議程呈送予會員。
- 3.11.2 若會員對議事規則上之任何條款予反對，須於會議開始之時提出予討論。

第4章：幹事會

4.1 幹事會的成立

- 4.1.1 幹事會為本會之常設執行機關，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負責處理日常會務運作。
- 4.1.2 幹事會均根據本會章規定普選產生，後經會員大會確認正式成立。
- 4.1.3 幹事會每屆任期為兩個會務年度。

4.2 幹事會組織

幹事會常設以下職務 -

- 4.2.1 會長一名 -
 - 4.2.1.1 領導本會推行會務工作；
 - 4.2.1.2 召開及主持幹事會會議；
 - 4.2.1.3 向會員大會提交年度會務報告；及
 - 4.2.1.4 就會內所有決策與事務行使最終決定權。
- 4.2.2 副會長一至兩名 -
 - 4.2.2.1 協助會長處理一切事宜；
 - 4.2.2.2 當會長缺席或缺職時代行會長職務；及
 - 4.2.2.3 協助會長處理會內行政及人事管理並提供意見。
- 4.2.3 秘書一至兩名 -
 - 4.2.3.1 準備會議議程，於會議撰寫會議紀錄；及
 - 4.2.3.2 處理會內文書工作。
- 4.2.4 財政一名 -
 - 4.2.4.1 負責管理本會財務；
 - 4.2.4.2 向會員大會提交年度財政報告；及
 - 4.2.4.3 統籌本會的資源分配及使用。
- 4.2.5 其他的職務與工作分配，由幹事會會長決定。

4.3 幹事會總人數

幹事會總人數任何時候應不少於五人，及不多於十五人。

4.4 幹事會常務會議

- 4.4.1 幹事會須於任期開始後十四天內召開首次常務會議，並於該次會議互選所有常設職務，其後決定往後的召開日期。
- 4.4.2 每次幹事會常務會議相隔不得多於六十天。
- 4.4.3 幹事會秘書須於會議前不少於七天，向各幹事會成員發放會議詳情及議程。

4.5 幹事會非常會議

- 4.5.1 基於以下任何一項，幹事會會長須於三天內召開非常會議處理 –
 - 4.5.1.1 有四分之一幹事會成員聯署要求召開，討論重要議案；或
 - 4.5.1.2 有突發事務，而幹事會會長認為有必要盡快召開會議處理；或
 - 4.5.1.3 有革除會員會籍、或罷免幹事會成員之議案。
- 4.5.2 幹事會秘書須於會議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向各幹事會成員發放會議詳情及議程。

4.6 法定人數

- 4.6.1 幹事會常務會議及其續會，法定人數為全體幹事會成員一半。
- 4.6.2 根據第 4.5.1.1 或 2 條召開的幹事會非常會議及其續會，法定人數為全體幹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根據第 4.5.1.3 條召開的幹事會非常會議及其續會，法定人數為全體幹事會成員三分之二。
- 4.6.3 在會議預定召開時間三十分鐘後，如未足法定人數，會議主席須宣佈流會，並於七天後召開續會。
- 4.6.4 流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法定人數無異。

4.7 法定觀察員

- 4.7.1 以下人士為幹事會會議的法定觀察員 –
 - 4.7.1.1 本會會務顧問；
 - 4.7.1.2 去屆幹事會會長；
 - 4.7.1.3 現任校友校董；
 - 4.7.1.4 母校現任校長；
 - 4.7.1.5 母校現任學生議會主席；及
 - 4.7.1.6 母校現任家長教師會主席。
- 4.7.2 法定觀察員可列席任何幹事會會議，於會議上擁有發言權，惟沒有表決權。

4.8 議案表決

- 4.8.1 凡議案之表決，設贊成、反對及棄權三項。
- 4.8.2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議案須經半數以上出席的幹事會成員贊成，方可通過，否則議案應視為被否決。
- 4.8.3 若半數以上出席的幹事會成員投棄權票，議案則被取消。

4.9 會議紀錄

- 4.9.1 幹事會秘書須於會議後撰寫會議紀錄，並於下次常務會議提交予幹事會通過。
- 4.9.2 會議紀錄通過後，經幹事會會長及秘書簽署作實。

4.10 會議缺席

- 4.10.1 所有幹事會成員如要缺席會議，必須於會議召開前三天以書面通知幹事會會長，並說明原因，獲幹事會會長接納後方可缺席。如屬突發事件，幹事會會長可酌情考慮豁免本條規定的三天通知期。
- 4.10.2 如幹事會成員因病缺席會議，必須於會議後三天內提供有效的醫生證明，否則作無故缺席論。

4.11 遺缺

- 4.11.1 如會長遺缺，由副會長後補之；如多於一位副會長，則由幹事會成員於副會長之間互選其一後補之。
- 4.11.2 如其他常設職務遺缺，由幹事會成員互選一位成員後補之。
- 4.11.3 如其他非常設職務遺缺 -
 - 4.11.3.1 可由幹事會成員互選一位成員後補之；或
 - 4.11.3.2 由幹事會會長委任一名基本會員後補之；或
 - 4.11.3.3 若不影響會務運作，可予以懸空。

4.12 幹事會成員辭職

任何幹事會成員若有充分合理之理由，可申請辭職。請辭必須以書面通知幹事會會長、並獲幹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多數贊成方為有效。有關職務根據第 4.11 條進行替補。

4.13 幹事會成員罷免

- 4.13.1 幹事會若有充分理由，可動議罷免任何幹事會成員。經幹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多數贊成，後於會員大會上其罷免議案獲在場基本會員三分之二多數贊成通過，有關成員得即時被解除職務。有關職務根據第 4.11 條進行替補。
- 4.13.2 若有任何幹事會成員觸犯刑事罪行並被法庭定罪，有關成員得即時被解除職務。

4.14 人事調動之公佈

所有幹事會成員的人事調動，包括請辭、罷免後引發的替補，均須於人事調動生效當日公佈予各會員。

第 5 章：幹事會選舉

5.1 選舉制度

本會幹事會選舉以個人制進行。

5.2 選舉委員會之成立

- 5.2.1 幹事會須於每年五月委任不少於五名基本會員，組成選舉委員會。
- 5.2.2 選舉委員會之成立旨在 -
 - 5.2.2.1 主持選舉，確保選舉過程公允；
 - 5.2.2.2 向各基本會員宣傳本會幹事會選舉；
 - 5.2.2.3 處理所有選舉行政工作，包括處理提名、投票、點票、監票、投訴等；
 - 5.2.2.4 制定選舉細則，並嚴格按照有關細則監察候選人及助選團活動；及
 - 5.2.2.5 完成選舉程序後，向會員大會提交選舉報告。
- 5.2.3 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參選，提名或和議他人參選，亦不得投票，以保持其中立性。
- 5.2.4 選舉委員會於其提交之選舉報告獲通過後即自動解散。

5.3 參選及提名

- 5.3.1 參選人必須為本會有效基本會員。
- 5.3.2 提名期由選舉委員會訂立，並不少於十四天及不多於二十一天。
- 5.3.3 提名期應最遲於投票期開始前十四天結束。
- 5.3.4 所有參選人必須由一名基本會員提名、及一名基本會員和議方可參選。

5.4 宣傳

- 5.4.1 宣傳期由選舉委員會訂立，並不少於十四天及不多於二十一天。
- 5.4.2 所有候選人，獲得選舉委員會確認所有提名為有效後，方可進行宣傳。
- 5.4.3 所有候選人必須遵守選舉委員會所訂的選舉細則進行宣傳，並要嚴格遵守財政開支之限制。

5.5 投票

- 5.5.1 投票期由選舉委員會訂立，並不少於七天及不多於十四天。
- 5.5.2 投票期應最遲於現屆幹事會的任期結束前三十天結束。
- 5.5.3 選舉委員會應在投票期間於母校設立票站，票站每天的開放時間應不少於四小時。
- 5.5.4 所有基本會員，除選舉委員會成員外，均有權投票。基本會員須親身赴票站投票。
- 5.5.5 選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5.6 法定投票人數

選舉法定投票人數為全體基本會員十分之一。

5.7 點票及監票

- 5.7.1 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期結束後隨即密封票箱，並於十二小時內打開票箱進行點票。
- 5.7.2 選舉委員會可邀請下列人士作監票人 -
 - 5.7.2.1 本會會務顧問；
 - 5.7.2.2 現任幹事會會長；
 - 5.7.2.3 現任校友校董；
 - 5.7.2.4 候選人或其代表；
 - 5.7.2.5 母校校長；
 - 5.7.2.6 母校學生議會主席或其代表；
 - 5.7.2.7 母校教職員代表；及
 - 5.7.2.8 母校家長教師會主席或其代表。
- 5.7.3 選舉委員會主席負責裁決所有問題選票，並以此裁決為最終決定。
- 5.7.4 點票程序最遲應於投票期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5.8 當選資格

- 5.8.1 若候選人總人數少於十五人，選舉即採用信任投票。如候選人獲得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而信任票佔總有效票數的五分之一以上，即獲選舉委員會宣佈當選。
- 5.8.2 若候選人總人數多於十五人，則由獲得最多票數之十五位候選人當選。
- 5.8.3 如出現影響各候選人當選資格的同票，則由同票的候選人於七天後進行重新投票。

5.9 投訴

- 5.9.1 選舉投訴必須於最遲投票期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 5.9.2 選舉委員會收到投訴後進行調查，後於三天內將有關的調查結果回覆予投訴人。
- 5.9.3 如有關投訴影響選舉程序的公平性，則應考慮提早結束選舉或裁定選舉結果無效，安排重選或重新投票。

5.10 結果公佈

- 5.10.1 經核查票數，處理所有投訴後，選舉結果須於隨後一天內由選舉委員會正式公佈，方能生效。
- 5.10.2 所有的投訴未完成調查前，不可以公佈結果。

5.11 重選

- 5.11.1 基於以下任何一項，選舉委員會必須裁定選舉結果無效，安排重選 -
- 5.11.1.1 有候選人嚴重違規，而此舉影響選舉程序的公平性；或
 - 5.11.1.2 選舉委員會收到有關選舉的投訴，經調查後發現投訴屬實，並影響選舉的公平性。
- 5.11.2 本會章第 5 章各條文適用於重選。

5.12 重新投票

- 5.12.1 基於以下任何一項，選舉委員會必須提早結束選舉或裁定選舉結果無效，於七天內重新投票 -
- 5.12.1.1 出現本會章 5.8.3 條所述的情況；或
 - 5.12.1.2 選舉不足法定投票人數；或
 - 5.12.1.3 選舉委員會收到有關投票當日程序上的投訴，經調查後發現投訴屬實，並影響選舉結果的有效性，但選舉委員會認為此影響不足以需要進行重選。
- 5.12.2 本會章第 5 章各條文適用於重新投票。

第 6 章：校友校董選舉

6.1 校友校董

- 6.1.1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母校法團校董會應包括一名校友校董。母校指定本會為母校唯一的合法校友組織，委托本會選出校友校董，加入母校法團校董會。
- 6.1.2 每一任校友校董的任期，由母校法團校董會決定。

6.2 選舉主任之委任

- 6.2.1 幹事會須於現任校友校董任期完結前三個月委任一名基本會員出任校友校董選舉之選舉主任。
- 6.2.2 選舉主任之職責包括 –
 - 6.2.2.1 主持選舉，確保選舉過程公允；
 - 6.2.2.2 向各基本會員宣傳校友校董選舉；
 - 6.2.2.3 處理所有選舉行政工作，包括處理提名、投票、點票、監票、投訴等；及
 - 6.2.2.4 制定選舉細則，並嚴格按照有關細則監察候選人活動。
- 6.2.3 選舉主任不得參選，提名或和議他人參選，亦不得投票，以保持其中立性。

6.3 參選

- 6.3.1 參選人必須為本會有效基本會員。
- 6.3.2 下列人士不得參選校友校董 –
 - 6.3.2.1 現任母校教職員；
 - 6.3.2.2 現任 / 即將參選母校的家長校董之人士；及
 - 6.3.2.3 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之人士。

6.4 提名

- 6.4.1 提名期由選舉主任訂立，並不少於十四天及不多於二十一天。
- 6.4.2 提名期應最遲於投票期開始前十四天結束。
- 6.4.3 所有參選人必須由一名基本會員提名、十名基本會員和議方可參選。

6.5 宣傳

- 6.5.1 宣傳期由選舉主任訂立，並不少於十四天及不多於二十一天。
- 6.5.2 所有候選人，獲得選舉主任確認所有提名為有效後，方可進行宣傳。
- 6.5.3 所有候選人必須遵守選舉主任所訂的選舉細則進行宣傳，並要嚴格遵守財政開支之限制。

6.6 投票

- 6.6.1 投票期由選舉主任訂立，並不少於七天及不多於十四天。
- 6.6.2 投票期應最遲於現任校友校董任期完結前三十天結束。
- 6.6.3 選舉主任應在投票期間於母校設立票站，票站每天的開放時間應不少於四小時。
- 6.6.4 所有基本會員，除選舉主任外，均有權投票。基本會員須親身赴票站投票。
- 6.6.5 選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6.7 法定投票人數

選舉法定投票人數為全體基本會員十分之一。

6.8 點票及監票

- 6.8.1 選舉主任應於投票期結束後隨即密封票箱，並於十二小時內打開票箱進行點票。
- 6.8.2 選舉主任可邀請下列人士作監票人 –
 - 6.8.2.1 本會會務顧問；
 - 6.8.2.2 現任幹事會會長；
 - 6.8.2.3 現任校友校董；
 - 6.8.2.4 候選人或其代表；
 - 6.8.2.5 母校校長；
 - 6.8.2.6 母校學生議會主席或其代表；
 - 6.8.2.7 母校教職員代表；及
 - 6.8.2.8 母校家長教師會主席或其代表。
- 6.8.3 選舉主任負責裁決所有問題選票，並以此裁決為最終決定。
- 6.8.4 點票程序最遲應於投票期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6.9 當選資格

- 6.9.1 若只有一位候選人參選，選舉即採用信任投票。如候選人獲得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而信任票佔總有效票數的五分之一以上，即獲選舉主任宣佈當選。
- 6.9.2 若有多於一位候選人參選，則由獲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當選為校友校董。
- 6.9.3 如出現同票，則由同票的候選人於七天後進行重新投票。

6.10 投訴

- 6.10.1 選舉投訴必須於最遲投票期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選舉主任提出。
- 6.10.2 選舉主任收到投訴後進行調查，後於三天內將有關的調查結果回覆予投訴人。
- 6.10.3 如有關投訴影響選舉程序的公平性，則應考慮提早結束選舉或裁定選舉結果無效，安排重選。

6.11 結果公佈

- 6.11.1 經核查票數，處理所有投訴後，選舉結果須於隨後一天內由選舉主任正式公佈，方能生效。
- 6.11.2 所有的投訴未完成調查前，不可以公佈結果。

6.12 重選

- 6.12.1 基於以下任何一項，選舉主任必須提早結束選舉或裁定選舉結果無效，安排重選 –
 - 6.12.1.1 有候選人嚴重違規，而此舉影響選舉程序的公平性；或
 - 6.12.1.2 當選人遭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拒絕將其註冊為校董；或
 - 6.12.1.3 選舉主任收到有關選舉的投訴，經調查後發現投訴屬實，並影響選舉的公平性。
- 6.12.2 本會章第 6 章各條文適用於重選。

6.13 重新投票

- 6.13.1 基於以下任何一項，選舉主任必須提早結束選舉或裁定選舉結果無效，於七天內重新投票 –
 - 6.13.1.1 有兩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出現同票；或
 - 6.13.1.2 選舉不足法定投票人數；或
 - 6.13.1.3 選舉主任收到有關投票當日程序上的投訴，經調查後發現投訴屬實，並影響選舉結果的有效性，但選舉主任認為此影響不足以需要進行重選。
- 6.13.2 本會章第 6 章各條文適用於重新投票。

6.14 遺缺及補選

- 6.14.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本會得於三個月內補選校友校董。
- 6.14.2 後補者只會完成上任校友校董餘下的任期。
- 6.14.3 本會章第 6 章各條文適用於補選。

第7章：財政

7.1 財政年度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7.2 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可經以下方法取得 -

- 7.2.1 母校捐助；
- 7.2.2 各界人士捐助；
- 7.2.3 會員繳納的會費；及
- 7.2.4 本會於上個財政年度的盈餘。

7.3 會費

- 7.3.1 幹事會可向所有會員徵收會費。
- 7.3.2 本會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財政年度 -
 - 7.3.2.1 基本會員申請年度會籍，需繳納之會費為港幣四十元正。
 - 7.3.2.2 基本會員申請永久會籍，需繳納之會費為港幣二百元正。

7.4 捐款

在與本會宗旨不相違背之情況下，本會可接受捐款。

7.5 經費用途

- 7.5.1 除以下情況外，本會經費不得作其他用途 -
 - 7.5.1.1 應付本會日常會務運作開支，購置本會設備及物資；
 - 7.5.1.2 本會籌辦活動的開支；及
 - 7.5.1.3 幹事會及會員大會批准作特別用途。
- 7.5.2 本會的所有經費，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支付或轉移予本會任何會員。

7.6 出納

- 7.6.1 所有經費，必須存入一個本會指定、於香港設立之獨立存款戶口。
- 7.6.2 所有提款，必須經幹事會通過，並獲幹事會會長及財政聯署授權，方為合法。

7.7 財政報告

幹事會財政須於週年會員大會提交財政報告予議決。

第 8 章：會務事項

8.1 會務顧問

本會可邀請以下人士擔任會務顧問，對本會會務工作提供意見 -

- 8.1.1 母校校長；
- 8.1.2 母校現任教職員；
- 8.1.3 卸任幹事會成員；及
- 8.1.4 其他有會務經驗之人士。

8.2 解散本會

- 8.2.1 基於以下任何一項，本會得在十四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解散本會議案 -
 - 8.2.1.1 有五分之一基本會員聯署，動議解散本會；或
 - 8.2.1.2 幹事會全體成員四分之三多數贊成，動議解散本會。
- 8.2.2 解散動議，須經會員大會在場基本會員總數百分之九十五贊成，方可通過。
- 8.2.3 本會解散後剩餘一切資產，由會員大會決議，以本會名義撥捐予慈善團體或母校。
- 8.2.4 任何人士不得享有本會資產之分享權。

第9章：修改會章及會章之解釋

9.1 會章解釋

本會章之解釋權屬會員大會。

9.2 修訂會章動議

9.2.1 本會章可配合會務狀況予以修訂。

9.2.2 基於以下任何一項，本會得在十四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修訂會章議案 –

9.2.2.1 有十分之一基本會員聯署，動議修訂會章；或

9.2.2.2 幹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多數贊成，動議修訂會章。

9.2.3 修訂會章，須經會員大會在場基本會員總數三分之二多數贊成，方可通過。

9.3 生效

修訂後的會章於會員大會通過後得即時生效。

9.4 會章版本

會章之中文版若與英文版有衝突，將以中文版為準。

第 10 章：雜項

10.1 籌備委員會之成立

- 10.1.1 本會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成立本會的一切事項，於第一屆幹事會產生前作為本會的執行機關，處理本會的日常事務。
- 10.1.2 籌備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 10.1.2.1 凝聚母校校友，招募基本會員；
 - 10.1.2.2 舉辦第一屆幹事會選舉；
 - 10.1.2.3 舉辦第一屆週年會員大會；及
 - 10.1.2.4 其他關於成立本會的一切事項。
- 10.1.3 籌備委員會設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秘書一名、財政一名。
- 10.1.4 籌備委員會於第一屆週年會員大會結束後得自動解散。

10.2 過渡性條文

為免生混淆，以下條文於母校正式承認本會為唯一合法校友組織前，暫緩執行 -

- 10.2.1 第 1.3.10 條；
- 10.2.2 第 2.4.1.5 條及第 2.4.1.7 條；
- 10.2.3 第 4.7.1.3 條；
- 10.2.4 第 5.7.2.3 條；及
- 10.2.5 第 6 章。